

毕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毕人社通〔2020〕185 号

毕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0 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海湖新区社会事务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 2020 年职称评审工作，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通〔2020〕11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 2020 年全市职称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管人用人主体作用，切实做好职称评审“放管服”工作

（一）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管人用人主体作用

1.强化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要充分发挥管人用人主体作用，强化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管理。加大职称评审政策的宣传力度，重点对政策调整、工作程序、申报评审条件等进行广泛宣传。做到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人人知晓职称评审政策、熟悉职称申报材料要求，并帮助专业技术人员做好职称申报的各项准备工作。

2.强化职称评审材料的审核工作。在报送职称评审材料时，单位要负责指导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在提交的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审核人签名并签署“与原件相符”字样，申报人出具“个人承诺书”，单位出具“单位承诺书”，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如因审核把关不严或提交虚假材料，造成不良影响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申报人及单位有关人员的责任。主管部门在加盖公章和签署意见时，要严格审核把关，对签署意见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放管服”工作

1.各高校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工作。根据省人社厅要求，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大自主评审工作力度，确实不具备条件，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校，要及时向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书面说明情况，由两厅统筹安排申报评审渠道。

2.全面下放中级职称评审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再组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各市级主管部门或单位组建评审委

员会按规定备案后组织开展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下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3.逐步下放副高级职称评审权。对具备高级评审委员会组建条件的系列，从2021年起逐步由行业主管部门组建评委会进行评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认真筹备本行业、本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工作，严格按《贵州省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程序备案后，在试点基础上，逐步下放副高级职称评审权。

4.各高校、市直各主管部门或单位，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贵州省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须于2020年8月底前完成相应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并按程序备案。

5.技工院校教师评审按原渠道申报。

（三）加强管理，确保职称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各行业主管部门、自主评审单位应结合本行业、本单位实际，制定职称评审相关管理办法，加强职称评审制度建设。各评审组织在组织申报、政策性审查、初审结果公示、组建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公示等各个环节，要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进行，要进一步提高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做好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申报人员和全社会的监督，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各评审组织对职称评审活动全过程负责。市人社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评审权下放后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二、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职称评审倾斜政策,助力打赢“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两场战役

(一) 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影响,统筹安排好申报评审工作

各县(区)、各单位要按照《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有序恢复专业技术人员线下继续教育和职称评审等活动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的疫情防控措施,制定职称评审工作疫情防控指南,切实做好各环节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职称评审。

(二) 落实好抗疫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政策

市卫生健康局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中央和省关于抗疫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文件精神,合理确定我市抗疫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范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抗疫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优惠政策,将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心关爱落实到位。

(三) 继续实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倾斜政策

今年,我市继续实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倾斜政策。鼓励专业技术人员扎根基层,助力脱贫攻坚。各系列基层副高认定和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定向评审依托市级相应系列评审委员会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材料封面注明“基层认定”或“定向评审”。

(四) 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

按照《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

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黔人社通〔2019〕231号),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即可视同具备相应的职称,职业资格证书与职称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并可作为依据申报高一级职称。在工程领域,取得不分级别或一级执业资格的,可直接申报工程系列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取得二级执业资格的,可直接申报工程系列相应专业中级职称。以执业资格申报职称的,其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应为获执业资格后取得。

(五) 调整高级经济师评价机制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等文件精神,从2020年起,全省副高级经济师(含人力资源专业、知识产权专业)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申报高级经济师的技术人员须参加国家组织的统一考试,取得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在证书有效期内申报评审。

(六) 根据各行业特点,研究推行代表作制度

自然科学研究、哲学社会科学、文物博物等系列,在申报评审中试行“代表作”制度,将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

(七) 调整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绿色通道”职称评审方式

2019年1月及以后引进到我市的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由

各系列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绿色通道”专项职称评审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不再组建“绿色通道”专项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人员在填写申报材料时在封面注明“绿色通道”。

（八）扎实做好民营经济组织职称评审工作

各县（区）按属地管理原则开展中级及以下民营经济组织职称评审工作，不具备条件的，可委托到市级民营经济组织评审委员会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严格按照规定切实做好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工作，努力为全市民营经济组织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九）妥善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过渡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9号）精神，现有在岗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师，按照原专业技术职务与统一后的职称对应关系，直接过渡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晋升职称时直接按照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申报评审。

三、充分发挥继续教育基地作用，扎实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教育工作

（一）强化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要紧扣岗位需求制定继续教育计划，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素质，采取线上线下多种方式，不断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供便利。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学时的审核登记认证工作，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授予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单位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的审核登记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的审核认证工作。

（二）切实发挥继续教育基地作用，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我市辖区内国家级、省级教育基地，要主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联系，充分了解专业技术人员需求，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开拓创新，高质量提供可供专业技术人员选择的各项课程，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做好服务。各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继续教育培训中，应将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大数据、大生态等方面知识纳入培训内容，采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注重知识更新、能力提升和创新发展，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能力。

（三）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是申报评审上一级职称的重要条件，2020年及以后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对在基层和民营经济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不少于45学时），其中，专业科目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由于受疫情的影响，2020年继续教育累计不少于60个学时。各主管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扎实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创造条件让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也可通过参加国家级、省级继续教育基地的线上线下培训积累学时。

2020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专业技术人员可在“学习强国”平台上进行学习，申报职称时，需提交一篇本人撰写的心得，着重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把握和在本职工作中的具体落实。

四、其他有关事宜

（一）新老评审条件的适用

2020 年，我省部分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已经修改，为做好新老条件的过渡和衔接，今年可使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台的申报评审条件，职称申报人在申报材料封面请标明“使用新条件”和“使用老条件”。

（二）调整延期申报职称年限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 号）中对职称评价标准坚持以德为先的要求，以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精神，从今年起，所有职称系列中限制申报的要求均调整为“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严重违规违纪的、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从认定之日起延期 3 年申报。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纪律处分的，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 1 年、1

年6个月、3年、4年、5年内不得申报；受记过、记大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的，分别在1年、1年6个月、2年、4年内不得申报”。

（三）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的有效衔接

用人单位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专业技术人才，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的衔接。2020年起，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推荐申报高、中级职称的人数，应在本单位相应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空岗范围内。用人单位应统筹考虑人才队伍建设、学科发展、引进人才需要等方面情况，确定具体推荐办法和人数。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申报职称，不受岗位限制。

（四）基层服务经历的要求

市级医疗卫生、教育、农业机构技术人员晋升中级职称前，须到县级及以下单位累计服务1年以上；晋升高级职称前，须到县级及以下单位连续服务1年以上，累计服务2年；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教育、农业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晋升中级职称前，须到乡镇累计服务满1年以上。

（五）2020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任职或工作年限终算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六）2020年全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时间。各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材料申报时间由各中级评审委员会确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申报时间为9月1日至9月25日，各评审组织的评

审工作原则上应于 12 月底前完成。

（七）各县（区）、各市直评审组织应提前将当年评审工作日程安排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审工作结束后，要做好评审情况的整理、统计、归档工作，按要求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相关材料进行备案。

（八）对本通知未提及的有关职称政策，均结合历年来职称工作的有关规定一并执行。

附件： 职称申报材料要求

毕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21 日

毕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职称申报材料要求

一、不需装订材料

- 1.《毕节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按岗推荐评聘职称情况审核表》一份;
-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双面打印胶装)。破格申报或转评的必须在本表上注明“破格”或“转评”字样;
- 3.《毕节市申报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一份(只报电子档,不需纸质档);
- 4.《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审核信息表》一份并附电子文档;
- 5.论文、论著原件(用书签标出申报人姓名、单位、发表论文的标题及页码或在目录处用红笔标注、在正文处折叠露出);
- 6.委托评审函原件。

二、装订材料顺序(需有目录,并在目录上标注材料页码)

(一) 基础材料

- 1.装订材料目录;
- 2.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3.单位公示材料及公示情况说明各一份;
- 4.《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 5.《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6.《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含审核页）；

7.《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复印件一份；

8.单位签署意见的年度工作总结一份；

9.《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复印件或《毕节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表》（含姓名页和各学时登记、验印页）；

10.公需科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学习心得一篇；

11.其他该系列（专业）所必需相关证件及行业准入资格证复印件一份。

（二）基本任职条件材料

按我省各系列各级别评审条件的基本任职条件要求逐条逐款准备。

（三）业绩材料及论文论著

1.任现职以来本专业工作总结一份；

2.任现职以来获奖资料复印材料一份；

3.任现职以来相关业绩资料及佐证材料复印件一份；

4.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论文、论著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只要求封页、目录、前言和本文发表页等）。

（四）其它

如破格等需提供的材料。

特别提示：

1.凡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均需有：一是申报单位盖章并签署有“与原件相符”字样及审核人签字、时间。二是个人自愿申报的由档案管理部门盖章并签署“与原件相符”字样及审核人签字、时间。

2.职称申报材料严格按《职称申报材料要求》要求上报，申报材料统一使用牛皮纸质档案袋（竖向开口），按照“**基础材料**”、“**基本任职条件**”、“**业绩材料及论文论著**”和“**其它**”的顺序装订成书状装袋，根据申报材料的多少，可合装为一个档案袋，也可分装为多个档案袋。档案袋封面须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拟申报专业资格和联系电话；档案袋侧面加贴标签注明申报人单位及姓名。

3.申报人员须按以上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否则所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